

漳环办〔2025〕23号

办理结果类别：B类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1113号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林必强委员：

您提出《关于巩固我市河道污染治理成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强化源头治理，严格管控污染源”方面

**一是实施精细化分区管控。**近期，我局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两江两溪”主要流域污染源调查和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结合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科学把握不同支流及流域上中下游的差异，实施全流域精细化管控，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禁止在北溪、西溪流域范围新、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防止污染向流域上游

转移。**二是强化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清水蓝天”“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执法行动，2024年以来共办理涉水行政处罚案件90件，处罚金额771余万元，关闭“散乱污”企业43家，有力震慑一批涉水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特别是针对近年来频发的在线监控弄虚作假、第三方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三是强化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镇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会同住建部门加快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正常运行率、污水处理率。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创新实施“一站一表一测”监管机制，以用电预警分析监测设施运行，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建设。截至2024年底，全市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9.23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率86.26%，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75.33%，同比提升13.4个百分点。2022年，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立足农业大市实际，会同农业部门推进花山溪等重点流域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实施平和县蜜柚退果还林工程，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持续修复改善流域周边土壤生态环境，特别是今年以来我局组建监测、执法小分队常态化下沉一线，对长泰、平和、南靖等重点区域进行巡查督导、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今年来共检查119家畜禽养殖场，发现问题79个，对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件，依法取缔违法违规养殖场126家、减少生猪存栏3687头。**强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开展淡水养殖综合治理，全面清退禁养区违法养殖和限

养区不符合规划的水产养殖设施，在南一水库、北溪江东库区、长泰枋洋水库、峰头水库等重点库区严禁投饵类网箱养殖。会同海洋渔业部门强化“兑淡”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协同制定实施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探索总结出水产养殖污染“沉淀消纳法”的治理模式，有效管控水产养殖污染。

## 二、关于“加强科技支撑，提升治理效率”方面

**（一）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我局依托全市 49 个省控断面，36 个小流域断面以及 152 个乡镇交界断面，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常态化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每月开展流域断面水质监测考核，并将水质状况及存在问题函告地方党委政府，对整治效果差及水质波动大、不稳定的流域区域，视情预警通报、约谈，着力夯实属地狠抓水环境质量、提升主体责任，确保重点区域监测到位、预警响应及时有效，特别是针对部分流域汛期污染强度大问题，加密汛期监测频次，及时函告属地及相关部门加强溯源排查，采取有效处置措施。今年来共发出流域水质月报、预警函 6 份，三次召开预警提醒会，共对 8 个县区、20 个乡镇开展了预警提醒，对 1 个乡镇予以“黄牌”警示，相关情况抄送市委组织部。

**（二）建立智慧监管平台。**我局建立了市级“生态云”平台并入省级平台，应用大数据管理技术，整合分散在各级各部门的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实现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可靠溯源、有效预测、精准治污、智慧监管；此外，市山水办牵头的九龙江流域（漳州段）山水林田湖草沙数据与智慧中心平台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的闽西南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平台项目也正在建设中。

您提出的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设智能化监控平台等建议，切中目前流域治理的重点堵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局非常赞同，其中工业企业监管、农业面源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宣传教育等工作目前正在实施，但建立畜禽养殖废水集中收集处理、无人机水质监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监控数据进行预警分析等工作尚未开展，下一步我局将认真研究吸纳，努力把有关建议转化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政策措施，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签署：占国兵

联系人：林世泽 钟春棋

联系电话：0596-2525273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